## 2022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备
号	引儿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别	似旦刈豕	<b>恒</b>	体	<b>恒</b> 宣	域	注
1	县 水 (20 类	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 查	一般检 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7项	全县	
2		堤顶、戗台 兼做公路检 查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 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全县	
3	20项)	坝顶兼做公 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 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全县	
4		水利工程采 用新技术、 新材料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 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 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全县	
5		检测资质检 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乙 级)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全县	

6		水利工程质 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全县	
7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全县	
8	县水务 局(20 类 20项)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 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全县	
9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 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全县	
10		占用农业灌 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 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 查	一般检 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全县	

11		水利工程安 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 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全县	
12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 检查	重点检 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 条	全县	
13	县水务 局(20 类 20项)	涉河特定活 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 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全县	
14		洪水影响评 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 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第六项	全县	
15		涉河项目检 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全县	

16	河道采砂检 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 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全县	
17	大坝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 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 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 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全县	
18	水工程运行 和水工程安 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 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 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全县	
19	城市供水工 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 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 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全县	
20	节约用水检 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申请再生水利 用资金补助的 设施运营管理 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全县	